

# 创投引导基金的“终极使命”： 助力先进产业发展

凌波

据《宁波日报》报道，在获得宁波创投引导基金“输血”后，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短短5年内迅速成长为国内酶制剂领域龙头企业。酶赛生物的快速成长，是宁波创投引导基金以早期投资扶持科创企业的缩影。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是今后一段时期各级政府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毫无疑问，创新不是发发文件喊喊口号就能得来，更需要“真金白银”的投入，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某程度上，创新的成果与资金的投入成正比。早在2012年，宁波就已设立创投引导基金。它是由政府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为宗旨的政策性基金，通过扶持商业性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引导社会资金对初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数据表明，创投引导基金在支持创新经济方面功不可没。截至目前，宁波创投引导基金已组建23

支参股基金，通过投资、回收、再投资，以6.3亿元资本撬动社会资金33.23亿元，投资290余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宁波企业140余家，初步实现资金“自循环”。全国范围内，不少互联网、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企业背后有创投引导基金的身影，成为科创板背后重要的资本力量。海归人才金亚东创立的长阳科技日前成功登陆科创板，它能发展到今天，离不开宁波创投机构的雪中送炭。目前，宁波创投引导基金已培育江丰电子等13家上市公司，还有5家企业正在排队上市，1家企业已提交科创板注册。

应该说，创投引导基金对支持“早期”“小型”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毋庸讳言，部分地方政府在创投引导基金管理体制、考核机制等方面，与创业投资的行业运行规律有所冲突，考核机制不合理、市场化激励不足、治理机制不符合基金运作规律等，制约了创投引导基金做大做强，影响了作用的发挥。从中美监管统计口径上看，我国创投引导基金绝对规模已经超

过美国，居全球第一，引导基金已经占据创投资金来源的大半，其管理体制亟待改革优化。

处于“蹒跚”起步阶段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存活率低、投资风险高、回报周期长，敢在其早期布局的社会资金很少，这是市场失灵的地带。如果政府创投引导基金都不冲在前面，筛选、培育和转化科技成果，社会资金更只会观望、不敢投资。两者相互作用，创投引导基金就会丧失引导时机，阻碍科技成果产业化。因此，在创投引导基金运行管理中，应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引入容错机制，接纳投资失误，以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使创投引导基金在一级市场也能实现充分竞争。

因此，应建立行之有效的创投引导基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创投引导基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既要符合公共财政的考核要求，又要充分体现引导基金的政策效应。可以围绕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人履职情况、带动税收就业、产业

引导效果等诉求，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创投引导基金投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

当然，创投引导基金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吸引大型金融机构、有实力的企业等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在利益分配上可“让利于民”，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社会出资人可优先分红；政府出资收益可适当让利，收回资金优先用于基金滚存使用。这样，能够进一步激发社会、民间资金的参与积极性，继而与政府协同发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科技成果转化是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应通过专业化、市场化机制，以政府创投引导基金为主，带动社会资本一起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助力先进产业发展，落实创新发展战略，是创投引导基金的“终极使命”。

# 停车不挡道 新华时评

袁立华

最近，全国各地连续发生几起私家车主违停阻挡道路，导致被入暴力驱车的情况，“私了”的情况，引发社会关注。

1月初，杭州的一位女士因车位的车辆被在道上违停的一辆车阻挡，一怒之下连撞11次后驶离；太原一位患癌症的老人因被违停车辆挡路，先后联系车主3天未果，错过专家门诊，最后手持铁锤怒砸违停车。

这样的行为当然不可取，两位也有可能因损害他人财物而面临处罚。但也有不少网友指责这些乱停车的车主，认为恶意的停车给他人造成严重困扰，该下力气管管了。

近日重庆一幢高楼大火，消防通道被乱停的车辆堵塞，结果众人把车掀翻。消防法有规定，这种乱停车行为不仅车主得不到赔偿，相反还可能受到惩罚。

但是，个人碰到这样的情况缺乏制约手段。恶意占位往往发生在小区、停车场内，假如个人车辆被

# 应像爱护眼睛一样 爱护慈善信誉

魏文彪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沙坝河乡人吴花燕身患重病，23岁的她仅1.35米高，体重21.5公斤，且眉毛脱落。因家境贫寒，一度无钱治病，引发社会关注。1月13日，吴花燕离世。1月14日晚，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就媒体报道吴花燕获赠百万元仅收到2万元一事作出回应，称仅收到1月4日，9958救助中心转款2万元至医院，用于吴花燕的治疗。此后，吴花燕及其家属同时提出捐款使用意向需求：余下款项希望预留至手术和康复治疗再使用，因此余下善款未能拨付至医院（1月15日《新京报》）。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作出的回应，其中尚存在一些未明晰的问题。比如，为何吴花燕获赠百万元，一开始中华儿慈会仅向其转款2万元？此后吴花燕及其家属提出余下款项希望预留至手术和康复治疗再使用，是否表明其不希望先行接收剩余捐款？对于吴花燕获赠的百万元，中华儿慈会是否收取相关费用或将收取相关费用？如果收取，将收取多少？此外，对于尚未使用的善款，中华儿慈会打算如何处理，是退还捐赠人还是打算用于其他救助事项？等等。

向吴花燕提供捐助者的目的，是为了对救助吴花燕提供帮助，而他们的钱捐出去了，却并未完全进

入需要救助者或其家人的账户中。如果相关慈善机构不能就善款拨付及其后续使用情况作出详细说明，打消捐助者的疑虑，令其确信他们的捐款会被切实用于救助需要救助的人，则难免令这些捐助者的慈善热情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现在有些慈善机构接受捐款“敞开门户”“大张旗鼓”，在善款的使用上却像“挤牙膏”一样，资金拨付速度慢，有些机构甚至存在截留善款的现象；部分慈善机构对接受的善款使用情况与去向不予公开，或不作出详细说明……这些都令捐助者对其捐助的资金能否被切实用于捐助上产生怀疑，不利于人们的捐助热情得到更好的激发。

社会中总会存在一些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自救的人，需要获得公众的扶持与帮助。而慈善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其行为关乎需要救助的人们能否获得救助，关乎扶危济困道德风尚尚能得到有效弘扬，关乎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能否得到提升。所以，慈善机构应当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慈善信誉，而这除了需要慈善机构具有自觉意识之外，还离不开完善的管理制度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监管。

# “涨价减速”可以， 但别忘了“优胜劣汰”

张传发

近日，申通、圆通、中通、韵达和顺丰陆续发布2020年春节期间服务公告。其中，顺丰和韵达明确会在春节期间加收服务费，因受春节期间运力资源、天气等因素影响，快递时效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1月15日澎湃新闻）。

春节期间，邮政服务是不涨价的，铁路客运是不涨价的，医疗服务是不涨价的……按理说，快递行业的服务价格，春节期间也不应该涨价，且提速也不应该减速。道理很简单，服务行业讲究的是童叟无欺，讲究的是诚信，且无论平时还是节假日，其服务质量与价格，应该是相对平稳的。如果说，有些快递小哥也要回家过春节，所以才“涨价减速”，那么，邮政、铁路、医疗等行业为何就不能不涨价也不减速呢。所以，春节不是涨价的理由，春节

#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不是减速的理由，要保证服务质量，加强人力资源调配就是了。

市场经济环境下，服务价格确实是可以随行就市的，快递企业因人手不足而“涨价减速”，那是企业的自由，作为消费者，纵有不同意见，也只能“忍气吞声”。而作为商家，可别忘了，消费者还有用手用脚投票的权利。

一个企业，要想立于不败之地，要想占领市场制高点，“物美价廉”是重要的经营之道。具体到快递企业，一是要“快”，二是价格要相对便宜，春节期间，也还是要比“快”、还是要比“廉”。至于如何“快”、如何“廉”，那就得看企业的内部管理，看是不是尊重人才、是不是崇尚科技、是不是开源节流、是不是精细服务等。一句话，看你是不是真正“视消费者为上帝”。如果答案为“是”，那起码应该“春节不涨价，春节不减速”，如此这般，企业才会得到消费者的支持，才会做大做强。

# “受教育减免记分” 符合交通信用修复需求

李英锋

公安部1月1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6项便民利民新措施。其中一项是，自3月1日起，将在湖北、重庆、广东深圳等地先行试点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制度（1月14日澎湃新闻）。

根据现行的记分规则，一名驾驶人一个记分年度的最高记分上限是12分，而不少交通违法行为的“分值”为3分、6分，驾驶人稍不注意，分就可能不够用。近年来，不少地方进行了直接或间接的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探索。这次公安部借鉴吸收了地方的经验，在全国多地试行“受教育减免记分”制度，无疑回应了公众关切，也统一了减免分规则。

“受教育减免记分”并不是对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打折。根据《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工作规范》，有本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满分记录或者累计记分已经达到12分等8种情形之一的，不在“受教育减免记分”的受理范围之内。这就意味着，较严重或较频繁的违法记分情形会受“足额”惩戒。同时，在每个记分周期内，

每一名驾驶人的最高减免分额度为6分，保留了记分惩戒的震慑力和制约力。减免分也不是针对某次交通违法行为对应实施，而是在驾驶人的累积记分中进行总减免。如此，在具体的记分惩戒中，每一次交通违法行为为该记多少分还是记多少分，法律规定和记分规则并未被突破，也无损监管执法的严肃性。

交通违法行为是一种惩戒，也是一种交通不良信用的记载。对于受损的信用或有污点的信用，应该有修复的渠道。实际上，信用修复与信用记录如车之双轮，相辅相成。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已经成为一种大趋势，“受教育减免记分”是对交通信用的修复，符合信用建设的政策要求和规律，也符合民众需求。

记分的最终目的不是惩戒，而是教育预防。“受教育减免记分”有助于当事人充分认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增强法治意识、自律意识，积极纠错，达到教育的目的。现实中，买分卖分、找本顶分乱象屡禁不止，有了合法的交通信用修复渠道，更多人会通过受教育缓解“分压”，记分惩戒也会更加真实公正。

###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备案通过，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正式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  
机构负责人：郑罗那  
联系电话：865601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邮编：315200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公司临山镇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备案通过，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公司临山镇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正式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公司临山镇营销服务部  
机构负责人：蔡伟慧  
联系电话：627315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邮编：315460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 关于邱隘人民北路(人民桥—宁穿路)封闭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公告

(2020年第8号)

为保障东部新城明湖北区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1月21日起对人民北路交通组织实施如下调整：

一、永久封闭人民北路(人民桥—宁穿路)，禁止一切车辆及行人通行。  
二、受交通管制影响的车辆和行人可通过人民桥东侧临时道路绕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20年1月16日

### 艾美卫信生物药业(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700万剂新型细菌性疫苗产业化项目一期第1阶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艾美卫信生物药业(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700万剂新型细菌性疫苗产业化项目一期第1阶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征求有关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zjvacin-bio.com/cn/index.php>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宁海县科技园区竹泉路29号我公司办公室查阅该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艾美卫信生物药业(浙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宁海县科技园区竹泉路29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经理，0574-65200996  
邮箱：xu.zhang@zjvacinbio.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21日。

艾美卫信生物药业(浙江)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 桂平路(永乐东路—永昌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桂平路(永乐东路—永昌路)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9]1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始永乐东路，北至永昌路。  
建设规模：新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610米，横断面宽度约36米，桥梁一座，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10071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概算设计4924万元。  
服务期限：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2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

设计：25日历天。  
招标范围：初勘、详勘、方案、初步(含扩初)、施工图、后续配合服务。主体设计：含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包含道路、排水(含海绵城市设计)、桥梁、管线、交通、路灯、绿化等)(如有相关专业设计项目，设计单位予以配合)。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岩土工程勘察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组成的联合体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

合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2019年10月、11月、12月连续三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其他：  
3.5.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5.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9室)。  
4.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3.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4.3.3.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层  
联系人：苏工 电话：0574-8790648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2楼  
联系人：胡旭昂 电话：13567404133、0574-87158302  
传真：0574-87158610